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49h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6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38804A1BF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h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制:

陈子柳

签发:

汪颖

审核:

廖亮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2/06/30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h 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6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6-13~2022-06-17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h 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\times 10^{-6}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 10^{-6}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 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锑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 10^{-5}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 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 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 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 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 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 10^{-5}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 10^{-4}\text{mg/m}^3$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h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	吕凌峰、彭涛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-06-13			检测日期		2022-06-13~2022-06-17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---	16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9×10 ⁻⁶	9×10 ⁻⁶	9×10 ⁻⁶	0.05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---	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50		15.8		105873		5.8	
第二次		152		15.1		100499		6.3	
第三次		154		14.3		94905		5.1	
备注：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h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	吕凌峰、彭涛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-06-13		检测日期		2022-06-13~2022-06-17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4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4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1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0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5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⁴	9.5×10 ⁻⁵	9.5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h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 烧污染控制标 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7#焚烧 炉废气 排放口	钴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6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⁴	6.0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⁵	---	16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7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5.6×10 ⁻⁶	9.8×10 ⁻⁶	5.7×10 ⁻⁶	7.0×10 ⁻⁶	---		
	铜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ND	3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ND	2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/	2.9×10 ⁻⁵	---		
	锰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1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---		
	镍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6.0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---		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68×10 ⁻³	5.11×10 ⁻³	4.46×10 ⁻³	5.08×10 ⁻³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79×10 ⁻³	3.38×10 ⁻³	2.67×10 ⁻³	3.28×10 ⁻³	1.0		
		排放速率 kg/h	5.7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---	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³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52		15.1		100401		6.0	
第二次		156		14.5		95360		5.9	
第三次		150		14.2		95295		4.3	
备注：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49e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6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38804A1BF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e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制:

陈子柳

签发:

汪颖

审核:

廖亮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2/06/30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e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6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6-13~2022-06-17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e 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锑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e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	吕凌峰、彭涛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-06-13			检测日期		2022-06-13~2022-06-17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6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9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⁵	0.05	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---	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	146		14.2		95912			3.9
第二次		143		13.4		90644			4.9
第三次		143		13.9		94018			4.2
备注：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e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	吕凌峰、彭涛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-06-13			检测日期		2022-06-13~2022-06-17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2.5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2.5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6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9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---	
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8×10 ⁻⁴	1.3×10 ⁻³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---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e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 烧污染控制标 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8#焚烧 炉废气 排放口	钴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1×10 ⁻⁴	7.9×10 ⁻⁵	2.12×10 ⁻⁴	1.37×10 ⁻⁴	---	16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1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1.25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⁵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⁵	7.8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---		
	铜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---		
	锰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4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⁴	5.1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6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---		
	镍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9.5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⁴	---		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88×10 ⁻³	8.55×10 ⁻³	7.22×10 ⁻³	8.22×10 ⁻³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22×10 ⁻³	5.25×10 ⁻³	4.27×10 ⁻³	4.91×10 ⁻³	1.0		
		排放速率 kg/h	8.2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⁴	6.9×10 ⁻⁴	7.9×10 ⁻⁴	---	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³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44		13.7		92574		4.0	
第二次		142		14.6		99114		4.7	
第三次		147		14.3		95177		4.1	
备注：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49g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6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38804A1BF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g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制:

陈子柳

签发:

汪颖

审核:

廖亮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2/06/30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g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6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6-13~2022-06-17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g 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锑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g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	吕凌峰、彭涛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-06-13			检测日期		2022-06-13~2022-06-17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4.4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---	16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⁶	4×10 ⁻⁶	2.7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0.05		
	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 ⁻⁷	6.0×10 ⁻⁷	3.9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⁶	---	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51		13.7		89935		5.8	
第二次		135		12.7		86531		4.7	
第三次		151		13.6		89164		4.6	
备注：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g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	吕凌峰、彭涛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-06-13			检测日期		2022-06-13~2022-06-17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⁵	ND	8×10 ⁻⁶	9×10 ⁻⁶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ND	5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7×10 ⁻⁷	/	7.3×10 ⁻⁷	7.8×10 ⁻⁷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⁵	ND	8×10 ⁻⁶	9×10 ⁻⁶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ND	5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9.7×10 ⁻⁷	/	7.3×10 ⁻⁷	7.8×10 ⁻⁷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4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---	
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4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6×10 ⁻³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---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g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 烧污染控制标 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9#焚烧 炉废气 排放口	钴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10×10 ⁻⁴	1.48×10 ⁻⁴	2.80×10 ⁻⁴	2.46×10 ⁻⁴	---	16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0×10 ⁻⁴	9.0×10 ⁻⁵	1.74×10 ⁻⁴	1.51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---		
	铜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4.4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---		
	锰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8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⁴	5.7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8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7.1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---		
	镍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7×10 ⁻⁴	1.6×10 ⁻³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³	9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⁴	---		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11	8.15×10 ⁻³	6.10×10 ⁻³	8.45×10 ⁻³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81×10 ⁻³	4.97×10 ⁻³	3.79×10 ⁻³	5.19×10 ⁻³	1.0		
		排放速率 kg/h	9.8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⁴	7.3×10 ⁻⁴	---	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³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51		13.5		88328		4.7	
第二次		151		12.4		81467		4.6	
第三次		151		14.0		91671		4.9	
备注： 1.ND=未检出。									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		
3.“---”表示 GB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49f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6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8804A1BF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f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 制:

陈子柳

签 发:

汪颖

审 核:

廖亮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:

2022/06/30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f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6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6-13~2022-06-17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10254025149f 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锑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f 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	吕凌峰、彭涛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-06-13			检测日期		2022-06-13~2022-06-17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1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---	16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0.05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⁶	1.7×10 ⁻⁶	2.2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---	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44		13.6		93864		5.1	
第二次		145		14.2		97086		5.7	
第三次		144		13.8		94562		5.1	
备注：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f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	吕凌峰、彭涛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-06-13		检测日期		2022-06-13~2022-06-17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5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9×10 ⁻⁷	1.1×10 ⁻⁶	8.0×10 ⁻⁷	9.6×10 ⁻⁷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5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9.9×10 ⁻⁷	1.1×10 ⁻⁶	8.0×10 ⁻⁷	9.6×10 ⁻⁷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9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1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3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7×10 ⁻⁴	2.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0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9f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 烧污染控制标 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10#焚 烧炉废 气排放 口	钴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11×10 ⁻⁴	2.49×10 ⁻⁴	1.11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⁴	---	16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7×10 ⁻⁴	1.58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⁵	1.22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---		
	铜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---		
	锰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2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4.2×10 ⁻⁵	7.0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---		
	镍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4.7×10 ⁻³	5×10 ⁻⁴	2.2×10 ⁻³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3.0×10 ⁻³	3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4.6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⁴	---		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34	0.0135	5.91×10 ⁻³	0.0109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70×10 ⁻³	8.54×10 ⁻³	3.74×10 ⁻³	6.99×10 ⁻³	1.0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5.9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---	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³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43		14.4		98941		5.6	
第二次		146		14.5		98654		5.2	
第三次		142		14.5		100141		5.2	
备注： 1.ND=未检出。									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		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	

报告结束